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21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211290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本縣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，遇有請託關說或業務往來人員之邀宴或饋贈，應予拒絕，並適時向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應拒絕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，係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；復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故公立學校校長與兼行政職教師，皆適用前揭規範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協助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固應肯定。惟鑒於國人好禮成習，重申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提醒遇有請託關說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、邀宴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本府政風處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

105/11/09



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員『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』知會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

線